

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

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6、12-1條(97年10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4條(100年4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11、14條並新增第5-1、12-2、12-3條
101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4、5-1、10、11、12、12-1條
103年6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1、5、11、16條
104年10月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1、14條
105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與聘期

第二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
- 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請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三條 各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三條之一 新設教學單位於所屬教評會正式組成前，其教師初聘程序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新設學系初聘之教師，應由學系主任或籌備主管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

者專家五人組成評審小組初審，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評審小組人選，應由學系主任或籌備主管簽請院長核定。

二、新設學位學程初聘之教師，比照新設學系初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

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

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學系主任填具續聘教師名冊，提交系教評會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五條之一 各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

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校外合聘應先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 六 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未能通過評鑑者，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時

發給一年聘期之聘書。

第七條 教師聘期之起迄日期，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兼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

- 一、助教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助教四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講師。
- 二、講師或助教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系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此四項審查之具體評量標準及評分比重。
- 二、院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並將教師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該學系主任簽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 有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其餘各款之情形，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初聘之專任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已聘任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應於六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未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懷孕生產且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生產得延長升等期限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不計入升等期限：

- 一、因升等案件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
- 二、經學校指派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期間。
- 三、依本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獲准留職停薪之期間。

第十二條之一 應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十二條之二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依第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十二條之三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五章 休 假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休假時，應依據本校教師休假辦法辦理，並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本校休假辦法另訂之。

人事室查核教師之申請休假審查表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複審。

第六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學系。各學系主任應將需要其任職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

未延長服務之教師，各學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三月底前（第一學期屆齡退休者）或九月底前（第二學期屆齡退休者）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教師依本辦法規定繳交各類「影本」時，仍須提示正本交相關承辦人核對，經核對無誤並於影本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後，正本發還。

第十六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由該學系公布實施。

本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師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由該院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本院商學進修學士班、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跨領域學程等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得另訂辦法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由商學院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